

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甲方護理系所(科)之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三年級及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以設籍在苗栗縣、市及清寒學生優先。
2. 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。
3. 學生成績達到以下標準：
 - 3.1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3.2 當時申請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每年申辦 2 次，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截止，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截止。

三、獎助名額

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60 名，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人每學年十六萬元整，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 2 學年 32 萬(2 學年=合約四年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，填寫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項之學年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。
2. 自傳：至少六百字以上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性興趣、在校期間表現，自我優缺點及未來生涯規劃(限書面呈現，格式不拘)。
3. 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甲方需填妥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受理學生之申請與會辦。
2. 複審：甲方造冊後連同檢附文件行文至乙方護理部，由乙方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3. 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：乙方確定受獎助名單後，連同一式二份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行文至甲方，由甲方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合約書二份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乙

方。

七、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

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匯款至甲方個人帳戶。

八、獎助之中止

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、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，在學期間接受乙方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無異議由甲方協助獎助金額撥繳回乙方。

九、服務年限

所需服務年限計算方式，每領取一學年之獎助獎學金者需服務二年，領取二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服務四年。

十、義務與責任

- 1.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。
- 2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報到，並由乙方護理部完成分發作業。
- 3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。
- 4.領取獎助金者，依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，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- 5.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，均依乙方相關辦理實施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.接受獎助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。
- 2.接受獎助金學生未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履約者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乙方。
- 3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9月30日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，並繳回已領之護理獎助學金全額費用。
- 4.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，需繳回已領之護理獎助學金全額費用及相關合約優惠費用(已住宿之住宿費、已領取之返鄉車資補助費)。
- 5.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，服務年限自取得護理師證照後起算。

大千綜合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學制：五專二專四技/大學二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家長(監護人)				
班 級	年 班	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	
畢業年度	年 月	連絡電話	H:	手機: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申請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年____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學年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年____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學年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年____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學年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年____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學年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
各學年操行暨學業成績								
三年級	學業	上學期	分	平均 分	操行	上學期	分	平均 分
		下學期	分			下學期	分	
四年級	學業	上學期	分	平均 分	操行	上學期	分	平均 分
		下學期	分			下學期	分	
檢附相關資料	<p>■自傳(電腦謄打、12號字體、A4)-抬頭請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再進行分段撰寫。</p> <p>■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</p> <p>其他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/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身份-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就學貸款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							
校內審查								
(1)生輔組檢核			(2)班導師推薦					
經檢核，至申請本護理獎助學金之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			請就以下項目具體描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：					
簽章： 年 月 日			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
(3)科系主任審查			(4)審查結果					
簽章：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：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
簽章： 年 月 日			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*敬請詳閱本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填寫此申請表者，視為同意實施本辦法之內容。

*本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於審查完畢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將統一保存於大千綜合醫院護理部，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。

 制定日:102.09.23
 修訂日:109.07.23 三修
 表單編號:4-A8-248

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因獲得大千綜合醫院之護理獎助學金，本人同意依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辦法，於 _____ 學校畢業後，至大千綜合醫院工作 _____ 年整，(若有
多次申請獎助學金必須累加服務年限，請詳述於第 7 點)並遵守以下協議：

1. 本人僅能向一家醫療院所申請獎助學金。
2. 本人未如期畢業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。
3. 本人未於畢業後該年 9 月 1 日前至大千綜合醫院履約者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。
4. 本人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，並須繳回全額獎助學金。
5. 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，須繳回全額獎助學金及相關合約優免或領用之費用。
6. 本人同意大千綜合醫院保有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。
7. 本人目前就讀護理科(系) _____ 年級，本次為第 _____ 次申請獎助學金，含本次累積獎助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，含本次累積合約年限 _____ 年。

此致 大千綜合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連絡住址： _____

手機： _____

監護(法定代理人)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手機： _____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立切結書人)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監護(法定代理人)人)
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反面實貼處	反面實貼處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